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弘元绿能

公告编号：2026-017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首席合伙人：赵焕琪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 72 人，注册会计师 29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65 人。

2025 年度收入总额为 40,109.58 万元（经审计，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 32,890.8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8,700.69 万元。审计 2025 年上市公司年报客户家数 129 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87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 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3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监管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和行业惩戒 0 次。期间有 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行政处罚 2 次、纪律处分 1 次、行业惩戒 1 次（除 1 次行政监管措施、1 次行政处罚、1 次行业惩戒，其余均不在我所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翔，1997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7 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6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吉正山，2013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7 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5 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王鹏练，2006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0 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5 家以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北京德皓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5 年度审计费用 195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 1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 45 万元），较 2024 年审计费用无变化。2026 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由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北京德皓国际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北京德皓国际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具备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具有丰富的业务经验，能够遵循独立审计的原则，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需要。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北京德皓国际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北京德皓国际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等情况协商确定 2026 年度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